

唯識學的七種真如與六種無為

鄭振煌講於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2011. 11. 07

/ 林雪紅、陳美珠 整理
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。」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、心法。二者、心所有法。三者、色法。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、無為法。」——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

彌勒菩薩在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》中，將宇宙萬法歸納為六百六十法，闡明世尊所說「萬法唯識，識外無境」的道理。世親菩薩(320~400AD)又覺六百六十法仍見繁雜，鈍根眾生難以修習，因此再從中濃縮為百法，分為五位，作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。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云：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。」人生宇宙萬法，森羅萬象，稱之為「一切法」。世親菩薩把一切法歸納為五大類以及一百個小類，依「五位百法」判別有為法與無為法，用來闡釋人生宇宙實相與萬法唯識變現的關係。

何謂有為法、無為法

「法」梵文Dharma達磨，原意是「護持人間行為的規範」，後來演變為真理之義，即緣起Pratityasamutpady；而後更擴大範圍，引用為佛陀的教法；最廣義的法，是指宇宙間一切現象，萬事萬物，含有形的物質，無形的概念，只要是意識所緣慮的，都稱之為「法」。

明匡山五乳廣益法師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纂》說：「言法者，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之義。」任持自性，意為能保持自體的自性不改變，就是保持萬事萬物自體的相狀，不令散失，例如：松有松的自體，菊有菊的自體，地、水、火、風等等也各有其體性，統稱為「法」。軌生物解，是指凡一切有形、無形的事物皆有一定的範疇或界定，我們可依其特定的範疇、定義而生起認識和了解，因此皆可稱為「法」。

一切法可略分為「有為法」和「無為法」兩種。「有為法」梵文Samskr ta是從字根Samkā ra變化而來的，Samkā ra的意思是行。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

(Abhidharma kosa-sastra)云：「行名造作。」《俱舍論光記》云：「因緣造作，名為色心等法，從因緣生，有彼為故，名曰有為。」行為就是造作之意，因緣造作之法，稱之「有為」。Samskr ta就是行的性質；「行」是變化、造作之意，具有「生住異滅」四相，凡具

有此四種行相的事物，就叫作Samskr ta有為法。

與有為法Samskr ta相對的，是無為法Asamskr ta。一切有為法都具有「生住異滅」四相，不斷的在改變，但這一切只是現象；無為法則是一切現象的體性，體性沒有因緣造作、生滅變化，是空性，故稱為「無為」；無為法也就是真如。

佛法以解脫為目的，是要解脫「有為法」的束縛；「無為」是修學佛法的目標，如果能夠證得無為就可以沒有造業，沒有造業就可以了脫生死的輪迴。有為法會束縛我們，會讓我們心不安。因為有為法有「生住異滅」的改變，因此我們的心就隨著「生住異滅」而起伏、不安。

學習佛法的目的就是要離開有為「生住異滅」的變化，而能夠證得恆常。如果能夠證得恆常，就可以得到涅槃(Nirvana)，無為法就是證得涅槃的意思。如何證得涅槃？那就是要了解有為法「生住異滅」的實相，因此無為法也等於是「諸法實相」。

有為法是世俗諦，在現象上有「生住異滅」無常變化。如果能夠了解、接受一切現象的「生住異滅」，心就不會隨著「生住異滅」而起伏，而煩惱；了知現象是有「生住異滅」，而體性是空，進入無為，無為是勝義諦、本來如是的實相。一切法真實不虛的體相，稱為「諸法實相」。

大乘佛法更進一步談到空性跟體性——體性的空，所以講無為法一定要先講有為。了解有為是什麼，才能夠體會無為是什麼。有為是「諸行無常」，行的梵文是Samkā ra，無常的梵文是Anitya。Samkā ra、Anitya的意思是有所造作，有「生住異滅」。一造作就有某個現象的生，但生不能夠永生，一定會改變，最後消失，稱為「生住異滅」四相。

大乘佛法與小乘佛法的差異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認為一切法，包括有為法、無為法在內，它們的體性都是空；而小乘的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把有為法的體性當成是實有——真實存有的，因而無為法也就是實有的。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將一切法分析為五位七

十五法，將色法放在最前面，而後心王法、心所有法、色心不相應行法、無為法，意即是最重視色法。它主張「法體恆存」：物質的體有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（四種元素），而法體一定是有的、實有的。一切有部、經量部都把有為法當成實在有，所以無為法也就實在有。

一切有部等小乘部派既然主張無為法實有，就以證入涅槃為人生最高目的，因為證入涅槃就不受後有。「後有」是指以後的存有、三有，即三界的生死輪迴；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換言之，就是永入寂靜涅槃，不再生死輪迴了。

可是大乘的教法就跟小乘的教法完全不一樣，小乘的教法把有為法、無為法、涅槃都當成是實有；大乘的教法則主張有為法是無體的——沒有體性，因此無為法也是無體的——也是沒有體性。

沒有體性就是空性，所謂空性(Sunyata)，就是沒有自己的性質。一切有為法依於其他法而安立，觀待其他法而生住異滅。所以有為法在大乘來看是無體性的，因而無為法也是沒有體性的。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提及三種假：依他起故假，相續故假，相對故假。大乘佛法稱「假」為「空」。

因為無為法是依於有為法而假名施設的，有為法既然無體性，無為法也就沒有體性。大乘佛法跟小乘教法不一樣。大乘認為有為、無為皆無體性，一切有為法都觀待其他法而有。

如果就唯識學來說，有為法所顯示出來的就是無為法，有為法在表面上看來有生住異滅，但是它的體性（空性）沒有改變，顯示出來的就是無為法。因為生住異滅現象的改變，這一件事情是不能改變的。現象一直會改變、會有生住異滅，這一個理、這一個原則是改變不了的，這種道理叫做無為法，所以《百法明門論》才會說：有為法所顯示出來的就是無為法。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云：「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，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，如是次第。」

有為法、有造作的法可以分成四位。心王法、心所法、色法、色心不相應行法。而這四位有為法所顯示出來的就是無為法，當體即空。

「五位百法」中，首位是心王法八種；在有為法中，心王法(Citta)最勝，作用最強，一切萬法皆依心王法而生起。第二位是心所法(Caittas)五十一種，隸屬於心王，與心王相應，也助其發生作用。第三位是色法十一種，色法的生起，要藉心王、心所變現，才會現

影。第四位是色心不相應行法二十四種，它們既無心王、心所的緣慮作用，也沒有色法的質礙作用，要藉前三法（心王、心所、色心不相應行）位差別假立。前面四位法「所顯示」出來的就是「無為法」，當體即是空。

唯識學以有為法是「相、用」，而無為法是「體」、「性」。體跟相、用是一如的，如水與波，水是體性，波是相用，兩者是不一不異的關係。以「無為空」為體，因此能夠「因緣有」種種相，有相就有用。因此，有為法顯示出來的就是無為法。無為法是有為法的體性。無為法是理體，有為法是事相，事待理成，理事圓融無礙。

識變六無為與法性六無為

唯識學在解釋無為法時，有兩種說法：第一種是依心識的變現，假施設有六種無為，稱為識變六無為。第二種是依一切法的體性是無為，假施設有六種無為，稱為法性六無為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二云：「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，略有二種。一依識變，假施設有。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。數習力故，心等生時，此所現相，前後相似，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二依法性，假施設有。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，有無俱非，心言路絕，與一切法非一異等。是法真理故名法性，離諸障礙故名虛空。由簡擇力滅諸雜染，究竟證會故名擇滅。不由擇力本性清淨，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。苦樂受滅故名不動。想受不行名想受滅。此五皆依真如假立，真如亦是假施設名。遮撥為無故說為有，遮執為有故說為空。勿謂虛幻故說為實，理非妄倒故名真如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，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」

一、就法相而言識變六無為。三界唯心造，萬法唯識現。《成唯識論》

卷二云：「識所變相雖無量種，而能變識類別唯三：一謂異熟，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。二謂思量，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。三謂了境，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，及言顯六合為一種。此三皆名能變識者，能變有二種：一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、二因習氣。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，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。二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，現種種相。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，恒相續故，立異熟名；感前六識，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」

識所變現、識所轉起，如果是有為相，這種識變的作用稱為「唯識三自性」：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；如果識變出來的是無為相，稱為「唯識三無自性性」：生無自性性、相無自性性、勝義無自性性。

「依識變」：當我們見、聞、嗅、嚐、觸、覺一個事物時，其相狀是由八識所變出的，阿賴耶識具有異熟變的作用，第七識具有思量變的作用，前六識具有了境的作用。這三類能變識的作用又可分二種：一、因能變，指前七識熏習在賴耶識中的等流、異熟習氣（習氣又稱種子、煩惱、業力）。二、果能變，指異熟習氣因引業的力量變出第八識，因滿業的力量變出前六識；等流習氣變出性質類似而體相差別的全部八識。

八識所呈現的影像，都是阿賴耶識（Alaya）中的種子（Bija）所轉變出來的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一云：「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……復次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、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；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；離見則無境界。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、智相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三者、執取相。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四者、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、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六者、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」依無明種子（「因能變」，即等流、異熟二種習氣）變出阿賴耶識的「見分」和「相分」，更繼續變出前七識（「果能變」），第八識的相分就呈現在前六識，前六識呈現的影像，稱為「似相分」：相似於外境，並非實物。一切外境、萬有現象都是「唯識所變」，是識所轉起的，外境並非真實有。故唯識學說「唯識無境」。但是眾生不理解這個道理，就以為我們見、聞、嗅、嚐、觸、覺知到了外面的事物。

譬如說，有外物出現在鏡子的前面，鏡子會呈現外物的影像，但外物並沒有跑進鏡子裡，而是鏡子本身有能力來反映外物。鏡子反映外物的功能，喻為眼識的「見分」，鏡子上的影像稱為「相分」，「相

分」是鏡子變出來的，並不是外物，此理比喻為「阿賴耶識變出來」的。

同樣的道理，我們的心就彷彿鏡子一般，鏡子能夠反映外物，外物並沒有跑到鏡子裡面來。眼識所呈現的影像，是阿賴耶識中的種子習氣轉變出來的，稱為「依識變」。接著就「假施設有」（《大乘起信論》稱為「計名字相」），假名安立有外在的花草樹木、山河大地、張三李四等等，假名我們看到了什麼？聽到了什麼？

唯識學家就告訴我們，這是錯誤的！因為「境」是空無自性的，境由依他而起，只是假名施設。由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聚集和合而產生某一個現象，「境」並不是實有的；我們會有境的感覺，那是由阿賴耶識中的種子變出來的，「依識變，假施設有。」一切法，包括有為法、無為法、山河大地、有情無情也是同樣的情況，皆非真實存在（它們只是無常、相續存在而已，非常、非斷）。這就是唯識宗最重要的立論「境無唯識」。但是由於凡夫不懂得「唯識無境」的道理，就執著以為外境是真實存在，就為境所束縛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二云：「諸心心所，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為遣妄執心、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」不但外境非實有，即使一切心王、心所也非真實有，因為它們都是依托因緣而生起的，好像幻術變造的戲碼一般。既然心、境俱非實有，為什麼要說「唯有識」呢？那是為了遮遣外道（如二十五諦、六句義）以及餘小乘的執著，執著心、心所以外，別有實境，所以才方便說「唯有識」。《成唯識論》接著又說：「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」凡夫如果執著唯識是實有者，那就和執著外境是真實有一樣，也是「法執」。

佛在《入楞伽經》中也說：「如愚所別，外境實皆無，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」凡愚眾生所分別的一切外境，都不是實有，而是由無始以來的習氣，擾亂了自心，讓我們轉起類似外境的「似相分」。凡夫不明白這個道理，就把似相分當成真實的外境。

《入楞伽經》接著又說：「已滅二分別，智契於真如，起於無影像，難思聖所行。」萬法唯識現，法不離識，就認識論的角度而言，心識被習氣所擾濁，才執著心識上的相分為真實的外境。智者契悟真如，故雖觸境而有自性分別，卻遠離隨念分別和計度分別，物來則現，物去不留，心識上的影像幻滅，不執著有影像生起。

「謂曾聞說虛空等名」，譬如我們看到了（眼識）虛空的樣子，也聽到（耳識）「虛空」這個名字，知道（第六識）虛空是無邊無際的，而且是沒有變化的。這樣子就會把對於虛空的見聞覺知薰習在阿賴耶識中，形成名言種子。

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」，等到我們思惟虛空，或是見到虛空，或聽到虛空的名字時，以前留在阿賴耶識中的「虛空相」名言種子就會成長，變出虛空無邊無際無變化的特性，並呈現在我們的第六意識上，第六識的見分覺知到虛空的似相，而有虛空無為的覺知。「識變」（唯識所變），心識就變起來了、就轉起了「相」；由阿賴耶識變，而後第六識、前五識，這樣子就變出了「虛空等相」。

「此所現相，前後相似。」虛空的相沒有改變，我們仰望虛空它無邊無際，相也沒有改變。「此所現相」指在我們心識中所顯現出來的虛空相，前後相似。

無為法用虛空相來做譬喻，虛空等這些此所現相「前後相似」。就時間來講，虛空相前跟後沒有改變，「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」我們把「無為」假說為「常」，常就是無為。無為就是沒有造作。「有為」是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。如果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那就是常，就是無為。

擇滅無為是聽聞、讀誦、思維「無我」、「緣起性空」、「一切皆無自性」等空性思想，並以瑜伽現量證明之，印象深刻，阿賴耶識就會留下那些教法的種子習氣。之後，無我的種子現起無我相，空的種子現起空相，這種虛空相沒有生住異滅的變化，我們就假說為「常」，這就是「依識變」的抉擇慧證入無為。

非擇滅無為是依清淨心變出的無為。不動無為和滅盡無為是由無想定（第四禪）和滅受想定（非想非非想定）的心所變出。真如無為是由體證染淨諸法皆是真如性的智慧無分別心所變出。

簡言之，識變六無為是由智慧心所變出的無為。精進修持佛法，體證空性，照了一切皆空、空有不二，就能由識變出六種無為。

二、就法體而言法性六無為，又名「依如無為」，依真如所顯現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二所說：「二依法性，假施設有，謂空、無我所顯真如。」法就是一切諸法，一切諸法的體性是空、無我；空、無我所顯現的真如性稱為「法性六無為」。法性六無為的理論依據是《解深密經》卷三，提到修行證果的人是「知如所有性」。

修行證果是透過修唯識行——禪修，當禪修有所得時你就會知道「如所有性」。如所有性就是一切諸法的真如性，「真者真實，如者如常，體性真實如常，故曰真如。」了解到一切諸法的真如性。一切諸法包括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有法、色心不相應行法、無為法，凡是具「生、住、異、滅」四相，生滅無常現象的叫作「有為法」，而「有為法」的當體就是「無為法」。因此，禪修就可以了解到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的真如性。

真如，梵文 Bhūta Tathatā

《成唯識論》卷二曰：「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者謂如常，表無變異。謂其真實於一切法，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。」一切事物，常住不變的本性也就是真如。自緣起法來說，一切法都是因緣和合而生起，故無自性，無自性即是性空。這是諸法實相，本來如此，不增不減。法性所顯的「真如」常住不變，稱為「依如無為」。

七種真如

《解深密經·分別瑜伽品第六》安立了七種真如：

一、流轉真如：「謂一切行，無先後性。」流轉是現象，有為法都有「生住異滅」，這個是現象有、是表面而已。我們如果「知盡所有性、知如所有性」，就了知一切流轉的現象其體性是真如。流轉是相，真如是性。流轉相是無明相，也是唯識相；真如是智慧相，也是唯識性。

為什麼我們能夠知道世間山河大地在成住壞空，有為法在生住異滅、在流轉變化的呢？那是因為我們的識所起的分別作用，所以流轉是唯識相，如果執著流轉是真實的，就稱為「無明」（avidyā）。而真如是唯識性，就是前面所說的依識變，假立六種無為，即「識變六無為」。了知一切法的真如性就是智慧。

流轉真如是說一切的流轉現象，無前後的分別。表面上我們看一切有為法有生老病死、生住異滅。可是修唯識學就證悟到了，一切法的體性空、無自性空。流轉的一切相皆無前後分別，無前後分別講的就是即生即滅，生即是滅，沒有真的生，也沒有真的滅。

生或滅皆是妄想，皆是我們沒有見到真理、沒有見到實相，才誤以為有生有滅。其實生只是各種的因緣湊合在一起，而我們把它當作是一，以整體來看待，認為有和合相，故執著有生；滅只是各種的因緣離散，而我們把它當作是一個整體不見了，故執著有滅。

比如說，同樣長的兩條線，因為有不一樣的緣，看起來就不一樣。其他的緣不一樣，放在同樣的一個東西上面，我們現在一看就不一樣了。兩條一樣長的線，只因為兩端畫了45度角；一個往外，一個往內，看起來就不一樣長了。

我們看了以後就會覺得，45度角兩端往外的線比較長，而45度角往內的線比較短。其實沒有長短之分，這是由於我們的無明、無知，我們把這兩個45度角跟這條線當成是一個整體，就產生了誤差。

這兩條線一樣長，但是45度角的緣不一樣，就造成了視覺誤差。我們就以為上面這條線比較長，下面這條線比較短；其實它們本來都是如是！如是！

流轉真如：一切的流轉相，就是指唯識三相，唯識三相的相是無自性性，任何的相都是無自性性，任何的相都是我們識所變出來的。我們的識——無明，沒有見到真相，就把這些獨立的因素湊合在一起，認為是一個整體，因而就有了生住異滅的假象，有了生起和消滅的現象。當然相會一直改變，其體性卻是空，這叫做流轉的真如。

二、相真如：「謂一切法，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」。「相」是指唯識相。所有的相都是唯識所現，而「真如」是唯識的實性。相真如說明一切的現象，包括補特伽羅和萬法，皆無自性。也就是說，一切的相皆依他起、皆遍計執，沒有自己的自性，非「常、一、主、宰」，相是虛妄的，性是圓成實的，故相真如是「補特伽羅無我性」、「法無我性」。

三、分別真如：「謂一切行唯是識性」。分別是唯識相，而真如是唯識性。我們會覺得一切萬法有所差別，都是唯識所變，是心變現出來的，是阿賴耶識中種子轉起的。我們卻以為一切山河大地、一切萬物，有所分別、有所不同，其實皆是我們雜染的心識所變。心理的分別作用是依他起性，雜染的依他起是遍計所執性，清淨的依他起是圓成實性，這三性稱為「唯識三性」。就其真如實相而言，依他起性是生無自性性，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性，圓成實性是勝義無自性性，這三性稱為「唯識三無性」。

四、安立真如：「謂我所說諸苦聖諦」。苦聖諦是假名安立，我們所有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苦苦、壞苦、行苦等等，這些都是假名安立。因為這些苦是無自性，都是依於我們的無明和造業所呈現。世尊安立苦聖諦，其目的在教化眾生，令眾生發出離心，修道證果，其實眾苦皆是空性。

我們不知道一切法是無常、是變化、生住異滅，本來就是生住異滅的，我們卻要求它是常、一、主、宰，因此就產生苦。安立也是唯識相，是我們的心假名施設，而假名安立的真如實相是唯識性。

五、邪行真如：「謂我所說諸集聖諦」。邪行也是唯識相，我們為什麼會做出錯誤的身、語、意業，讓自己產生煩惱，這是唯識相，是心的分別所致，皆是無自性空，故邪行真如的實相就是唯識性。種種的無明，種種的善業、惡業、無記業，都是屬於集聖諦，都是屬於邪行。不僅惡業是邪行，連善業都是屬於邪行，因為並非「真實解脫」，只能在未來世得人天善果，雖然解脫惡果報，卻仍在三界輪迴之中，並非真解脫。唯有清淨業才是正行，因為可以趣向涅槃正果，真實解脫。苦聖諦和集聖諦是世間的因果。

六、清淨真如：「謂我所說諸滅聖諦」。涅槃寂靜，清淨是指內心清淨，11

沒有絲毫的我執、法執，所以清淨既屬於識變，也是法爾如是。屬於識變是內心的感覺，內心感覺到一片清淨，沒有任何的雜念。清淨是相對於雜染而假名安立，其真如實相是絕言離思，遠離分別對待。

七、正行真如：「謂我所說諸道聖諦」。一切法門契理契機，法無定法，為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而假立法門，這稱為「正行真如」。各種各樣的修行法門都是在清淨內心，主要是修八正道、三十七道品。滅聖諦和道聖諦是出世間的因果。

以上這七種的真如都是屬於法性真如。能夠證到這七種真如，即是「真如無為」，法性六無為的最後一種即是「真如無為」，是真正的無為法。簡言之，一切法本性空寂，如是呈現，只要內心不增不減，回歸一切法的真如本性，就是證悟真如。修行者戒定慧圓滿，內心證得真如，也就是證悟阿羅漢或成佛，那種境界叫作「真如無為」。真如無為——能夠了知七種真如，在《解深密經》中講七種，其他論著也有二種、三種、十一種或十二種的說法。

六種無為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最後一段講「無為法」，論文曰：「第五、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、虛空無為；二、擇滅無為；三、非擇滅無為；四、不動無為；五、想受滅無為；六、真如無為。」

有為法是相、用，無為法是有為法的體性。

無為法就是七種的真如，這七種的真如叫做真如無為。真如無為是修行者的境界，說明真如無為有各種譬喻法。唯識學假立法性六種無為，第一個是「虛空無為」。

一、虛空無為：以無礙為性，虛空是一切法生起的所依，不障礙一切現象出現。真如無為具有虛空性，能夠容受萬物。在虛空之中，各種各樣的現象都有，包括有情、無情、山河大地。了知一切法無自性，心胸寬大如虛空能容受萬物，不會隨著現象的生住異滅而起伏煩惱，這叫作虛空無為。

二、擇滅無為：以離繫為性，依擇滅力證悟涅槃(Nirvana)寂靜。「擇」是簡擇、抉擇，也就是智慧力；「滅」是苦因的息滅。「善能分別(Vikalpa)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」戒定慧臻於圓滿時，能以無漏的般若智慧力簡擇諸法，雖分別而不執著，證入空性，滅除雜染，永斷煩惱。

三、非擇滅無為：又稱「闕緣無為」、「自性清淨無為」。一切諸法的體性本自清淨空寂，離言絕思，畢竟空性。自性清淨等於闕緣，缺少讓心法、心所法生起的緣，任何起心動念都是虛妄分別。

眾生無明，不知道「緣起」Pratityasamutpady的道理，就誤以為這些生住異滅的現象是真實的。如果能安住於清淨的自性，也就是安住於空性之中，不必藉智慧簡擇力，當下涅槃寂靜，這稱為非擇滅無為。

四、不動無為：禪定修到色界第四禪「捨念清淨」，沒有苦受或喜樂受可以動搖身心，一念不生。雖然只是一種暫時的清淨，但是在定中時，也是無為法。

以唯識來講，就是降伏前五識及第六識的作用，進入無受想的狀態。「受」主要是指前五識的作用，「念」主要是指第六識的作用。前六識不起現行，一念不生，進入「無想定」，這是「不動無為」，只有在定中才有，其他外道也可以證得這種境界。「不動無為」、「無想定」並不是佛教修禪定的目標；佛教的禪定是修「滅受想盡定」，進一步證悟萬法皆空的智慧，究竟解脫，這種解脫稱為「定慧俱解脫」，不同於缺少正受定的「慧解脫」。

五、滅盡無為：又稱「滅受想盡無為」，想、受心所俱不起現行，有如證入涅槃。其他外道可以證得「不動無為」，而佛陀進一步修到「滅受想盡定」，因此定中或是靜中固然可以清淨，連在動中也可以清淨；這叫做滅受想盡無為。已滅盡前五識、第六識，和

第七識的染分，如果進一步滅掉第七識的淨分，就是證得阿羅漢果。但還沒有滅掉第七識之前，只是證得滅盡無為。

六、真如無為：是真正的無為法，是諸法的法性、實相。前面五種是約其「因」或「用」來說，只是方便譬喻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二說：「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為此真實於一切法，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。」真如是諸法的實性，諸法如波，法性如水，諸法離實性則無自體，實性離諸法則無自相，實性(體性)與諸法是不一不異的關係。當一位修行者戒定慧已臻圓滿，內心證得真如就是證悟阿羅漢或是成佛，那種境界叫作「真如無為」。真如無為能夠了知七種真如。

無為法是一切諸法的體性(法性)，不待因緣造作，故名無為，即是真如(Tathatā)。有為法是體性的相、用；無為法是有為法的體性，兩者不一不異。

由此推之，性、相是一如，體、用也是一如，性和相、體和用是不離的。後來賢首宗就依此觀點開展出「理事無礙法界觀」、「理事圓融無礙」的教法來，也就是「理體」和「事相」兩者可以互相圓融無礙；理即是事，事即是理；法性與法相不二。進而開展「事事無礙法界觀」，諸法互攝，重重無盡，不相妨礙，一多相即，大小互容，宇宙間萬法彼此圓融無礙，這是最圓滿的「華嚴法界觀」。

佛在《大般涅槃經·壽命品》說：「眾生亦爾，為諸煩惱無明所覆，生顛倒心，我計無我，常計無常，淨計不淨，樂計為苦，以為煩惱之所覆故。雖生此想，不違其義，如彼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。我者即是佛義，常者是法身義，樂者是涅槃義，淨者是法義。」佛在《大般涅槃經·嬰兒品》中又跟弟子說：「不能語者，如來雖為一切眾生演說諸法，實無所說。……一切眾生方類各異，所言不同，如來方便隨而說之，亦令一切因而得解。」如來說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、淨無淨等法，皆方便善巧，不可執以為實，因為萬法自性空，不落言詮思議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突顯自性，而自性就是佛性(Buddha-dhatu)、心性、覺性。自性是永遠不會「生住異滅」的，因此它是「常」；自性可以任運自在，這叫作「樂」；自性恆常不變，遍於十方三世，是萬法的所依，這叫作「我」；自性離四句絕百非，不分別無垢染，這叫作「淨」。

總之，證悟無為法是修行的目的：

識變的無為法，是就修行的相而言，轉識成智；法性的無為法，是就萬法的體而言，法爾如是，不修才是真修。

唯識學是非空非有的「中道了義教」，而中道了義的證悟，依於轉捨染污心、轉得真如心。因此，明唯識性就是修行的關鍵。

三自性與三無自性性

三自性

《解深密經·一切法相品》云：「謂諸法相略有三種，何等為三？一者遍計所執相，二者依他起相，三者圓成實相。」此「相」作「性」解。唯識三自性：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。心識的任何見分、相分皆是依他起，「他」是指「因緣」。即依「四緣」：親因緣、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而生起，親因緣是第八識的種子。一切外境的現起，對有情眾生來說是依識變，是由於我們阿賴耶識的種子產生異熟變，變出了外物的「似相分」，這是依他起性。眾生不了解這道理，就遍計所執，執著生、住、異、滅都是實有，心情就隨之而起伏。

依他起性的本身就是圓成實性，依他起性是有為法，圓成實性是無為法。依他起只是就相用來講，但是就體來講是圓成實。種種心念依「種子起現行」時，若能不遍計執，當體就是真如心的圓成實性。

心識就世俗諦而言有三自性，但就勝義諦而言是三無自性性。

三無自性性

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所以三自性的理體就是三無自性性：相無自性性、生無自性性、勝義無自性性。

依他起性：一切諸法的生住異滅是依他而生住異滅，所以是「生無自性性」。生無自性性也包括：住無自性性、異無自性性、滅無自性性。一切諸法的生住異滅皆沒有自性，因為一切諸法的生住異滅，皆依於其他條件而有。

遍計所執性：眾生由於無明，所以妄執一切法相的生住異滅為實有，若能悟解無為法、真如法，就能夠證悟「相無自性性」。

圓成實性：世尊慈悲方便，為著說明心識清淨以後的境界，假名施設有「圓成實性」。解脫者不執著一切，所以能成就一切，任運自在，隨順眾生需要而示現「應化身」或「他受用報身」，這叫作圓成實性或「真如」，這是世俗諦的假名安立。但如果執著真有「圓成實性」，就不是畢竟空，從勝義諦來說，

它是「無自性性」。

為什麼能夠證得無為法？《百法明門論》最後一句話說：「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，二、法無我。」呼應第一句話所說的：「如世尊言：『一切法無我。』」一切法包括有為法和無為法，即「五位百法」，又可簡化為補特伽羅（眾生本身）和法（眾生之外的萬事萬物）。

《百法明門論》主要闡明兩個要旨：（一）百法名數，（二）二無我——補特伽羅（人）無我、法無我。佛法以證得寂靜涅槃為最後目標，欲證得寂靜涅槃，必須先證「二無我」（我空、法空）、破二執（我執、法執）、斷二障（煩惱障、所知障）。

有為所顯示出來的是無為，亦即一切諸法的法性就是六種無為，這六種無為當然是由我們的心去領會的，由識所變，識一旦清淨後就生起六種無為。

換言之，心會感受到六種無為法，為什麼呢？因為「一切法無我」，一切法本性空寂，一切法分析到最後就是二種無我。因為體會了二種無我，才能夠證得六種無為。

補特伽羅無我、法無我

「補特伽羅」梵語Pudgala是「數取趣」、「有情」之意。因攀緣執著五趣，輪迴生死，一世一世都會出生在不同的三界六道中。數取趣的自性是無我，如果戒定慧修行圓滿，就可了知數取趣無我（人無我）。數取趣這些有情眾生，可以用五蘊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蘊來分析它。簡單來講，用身、心來分析它，身是由不同的器官、不同的細胞等等所組成。你若去分析它，根本找不到一個「我」，「我」梵語atman，原意為呼吸，泛指恆常不變的主體：具「常、一、主、宰」四義。我執就是執著此五蘊為實我。

同樣的，心也可以分析成心王、心所，心所是由心王所產生。八種心王是由第八識的種子習氣所生，而這些種子習氣是怎麼來的？是在真如性海之中一念無明，自以為有所知、有所見、有任何的分別。分別心一起來就是無明，「依無明生三細」，三細相就是阿賴耶識的無明業相、能見相、境界相。所以阿賴耶識不是真實有的，阿賴耶識也是空性的。

「依境界長六麤」，六麤相就是第七識的智相和相續相、第六識的執取相、計名字相和起業相、前五識的業繫苦相。因此，前七識也是依他起，並非真實有。

總之，全部八識都是依他起，並非

真實有。

自性本空，空亦空，一切諸法皆空。一切諸法皆是空性，並不是說一切諸法不存在。一切諸法是存在的，只不過它們是生住異滅存在，自己不能作主，而是依於其他因素而有生住異滅，五蘊皆空，因此證得我空叫作「人無我」（補特伽羅無我）。

法執就是執著五蘊法為實法，證得法空叫作「法無我」。色無我，受無我、想無我、行無我、識無我。總之，就是物質與心皆是無我、空性，皆非「常一主宰」的性質，而是觀待其他因緣而有生住異滅。

生住異滅如果是無我，就遠離生住異滅四種相的執著。遠離這四相也就是無為，所以六無為是依於「人無我、法無我」而證得。無為是唯證乃知的境界，證得真如無為是最究竟的真實解脫，也是諸法的實相。

Q&A

真如無為與虛空無為有何差別？

真如無為是指一位成佛的聖者，不盡有為，不住無為，也就是成佛所證的絕待真理。絕待真理是「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」的境界，不可思議，不可言詮，唯證乃知。「真如」一名只是假名安立；說七種真如、六種無為更只是一種方便施設，藉著語言文字勉強詮釋其相狀而已。

為什麼說「成佛」的境界，其最高的智慧是「不空不有」，又非「亦空亦有」，「離四句、絕百非」，什麼都不是，那到底是什麼呢？只好用方便譬喻，用虛空來作譬喻，因為虛空可容受諸法。「真如無為」，真如法性好像虛空，離開一切色法、心法等諸障礙，法性歷久常住不變；相似虛空無礙。但是虛空無為還是不能把大乘真如無為的境界完全講出來，因為講虛空無為的時候，這個虛空是被動的，是一個靜止狀態，沒有積極的動態，而真如無為不是如此，真如無為是有動力的。

我們用虛空無為來譬喻真如無為，但虛空無為還是不能完全表達真如無為的法性、實相境界。虛空只是「所依」，一切萬法不是虛空所生，一切萬法依於虛空而生。虛空無為是無作為的，但大乘佛法的真如無為，並不是無作為的，而是一種動態的。是怎樣的動態呢？我們以體、相、用三方面來談。

它的體是畢竟空，就是完全空，連空亦復空。它的相是光明莊嚴；它的用是大慈大悲，利濟群萌。如來藏時可分空如來藏、不空如來藏、空不空如來藏

三種；而虛空無為只能譬喻到空如來藏而已。但是大乘的真如無為，還含攝不空如來藏、空不空如來藏兩種。不空如來藏，以慈悲為動力，是積極的行為；空不空如來藏是動靜一如，悲智雙運，悲就是智，智就是悲，悲智不二。

所以，大乘的真如無為比虛空無為，多了不空及空不空二個部分。再說，大乘無為是有動力的，也就是它有智慧光明、有動力，佛性是大慈大悲，關懷眾生的。一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云：「大慈悲故不住無為，滿本願故不盡有為。」而虛空無為沒有光明，它只是一個虛空的狀態。簡單的比較，虛空無為是靜態的，而真如無為是動態的，含意較廣，是修行證果的目標。這兩者有相同之處，也有很微細的差別。真如無為雖是動態，而心卻不動，不動就是動，動就是不動，亦即是《肇論》所闡明的主題：「般若無知，涅槃無名，知而無知，無知而知。」*